

# 常宁市林业局

## 常宁市 2024 年省级生态廊道建设补助项目 工作方案

根据《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4 年省级生态廊道建设的通知》和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生态廊道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资环指〔2024〕50 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做好我市 2024 年省级生态廊道建设项目，切实提高项目建设质量，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### 一、工作任务

在常宁市舂陵江水系生态廊道（水口山镇、烟洲镇、荫田镇、白沙镇）可建区域范围内实施，完成 2024 年省级生态廊道建设任务 2300 亩，补助标准 1000 元/亩，补助资金 230 万元，全部为人工造林。

### 二、工作内容

省级生态廊道建设工作程序：制定工作方案→公开公示→组织申报→资格审核→作业设计→组织施工→开展验收→兑现资金→档案管理。

#### （一）制定工作方案

根据上级下达的任务计划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工作方案主要包括省级生态廊道建设项目申报条件与程序、补助范围和标准、计划任务分解、验收方法与标准、公示公开、资金拨付与使用等内容。

**（二）组织申报。**项目申报主体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本工作方案在2024年11月8日前自愿申报，申报时需递交书面申报材料（包括申请报告、申请单位（或个人）营业执照（或身份证）、林地经营权属证明、联系电话号码），逾期申报不予受理。

**1、申报资格。**申报主体应为对省级生态廊道建设土地具有使用权或经营权的单位（国家机关除外）或个人。单位或个人通过协议委托第三者实施的，第三者也可以作为申报主体。

**2、申报范围。**申报范围为在春陵江水系生态廊道（水口山镇、烟洲镇、荫田镇、白沙镇）可建区域范围内的适宜造林绿化区域。

**3、申报方式。**申报主体的书面申请报告，经村委、乡镇审核签署意见盖章后上报林业局。

#### **4、申报材料：**

（1）申请书；

（2）林地权属凭证（权属证明或造林承包合同书）复印件；

（3）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（账户名、身份证、申请书三者要同名）。

**5、资格审核。**收到申报主体递交的申报材料并登记后，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实地踏查，对申报范围、面积、权属等进行资格审核。对审核不符合申报资格条件的，及时告知申报人。

**（三）计划分解。**根据审核情况将计划任务分解下达到相关乡镇、村委，落实到山头地块，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可优先安排2024年省级生态廊道建设项目：一是造林积极性高，二是规模大的申报主体。

**（四）作业设计。**严格按照《湖南省林草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作业设计要点》科学合理编制作业设计，在2024年11月15日前上报衡阳市林业局审查和批复。严格禁止占用耕地，建设小班的矢量数据要与国土“三调”进行套合，由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审查意见，要做到相对集中连片，原则上连片面积不得少于50亩，形成示范效应。

**（五）组织施工。**依据衡阳市林业局批复的作业设计组织施工，大力推行专业化作业；并组织技术人员深入到山头地块进行技术指导，确保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，在2025年4月15日前完成完成建设任务。

**（六）开展验收。**项目完工后，及时出台验收工作方案，组织技术人员分春秋两季开展检查验收，验收标准按照《湖南省造林检查验收办法》、《造林技术规程》(GB/T 15776-2023)和《湖南省省级生态廊道建设导则》等规程执行。

**（七）兑现资金。**按照验收结果编制资金发放花名册，附上验收相关资料，按财务报账制度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主体，支付方式通过转账方式支付。

**（八）档案管理。**健全档案管理制度，建立省级生态廊道建设项目专项档案，及时收集整理申报、设计、验收和施工合同等相关文字、图表资料，按时归档，妥善保管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林地清理。**林地清理不能破坏生态环境，以减少水土流失，不能炼山整地。清理剩余物应移出林地或成堆原地堆放。根据实际植被情况均匀保留（间隔2米以上）樟树、青冈类、栎类等高价值的珍贵阔叶树。林地清理应在2024年12月底前完成。

**（二）整地。**采用穴垦整地方式，穴状规格50×50×50厘米；为防止水土流失，严禁炼山和全垦整地，注意保护原生态环境，尽量保留原有植被，山顶向下10米、山脚向上10米以不整地。

**（三）树种配置。**应根据树种的生物学特性和立地条件，选择适宜性、抗逆性和种间相协调的树种混交，每个小班不少于3个造林树种，做到宜乔则乔、宜灌则灌、宜草则草，林层错落有致、四季花果交替；要兼顾生物防火林带建设，做到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。

**（四）造林密度。**根据《造林技术规程》(GB/T 15776-2023)和《湖南省省级生态廊道建设导则》等规程，结合造林树种特性、造林地立地条件等因素，营造混交林造林密度宜60株/亩；

**（五）种苗。**生态廊道造林原则上要求使用苗高1.5米以上、地径1厘米以上全冠容器大苗或带土球大苗（柏木等树种可适当降低要求）；石漠化地区、紫色页岩等难造林地带苗高可适当放低到50厘米以上，但要选择良种壮苗。

**（六）抚育管护。**造林后抚育2次,即2025年5-6月、8-9月采取锄抚、刀抚各1次，主要为除草、松土、培蔸等，同时注意清除周边影响苗木生长的攀附藤本，并实施全面封禁保护，巩固造林成果。

#### 四、工作保障

